

沈丘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材料十二

关于沈丘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卜晓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沈丘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全县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好中向新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我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04399 万元，实际完成 2045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1%，收入总量居全市第 3 位。其中：

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12295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4.9%，分税种预算收入分别为：

- 增值税完成 63231 万元；
- 企业所得税完成 5511 万元；
- 个人所得税完成 966 万元；
- 资源税完成 1270 万元；
-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273 万元；
- 房产税完成 4231 万元；
- 印花税完成 1881 万元；
-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2197 万元；
- 土地增值税完成 3703 万元；
- 车船税完成 3785 万元；
- 耕地占用税完成 351 万元；
- 契税完成 10045 万元；
- 环境保护税完成 851 万元。

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92300 万元，分项预算收入分别为：

- 专项收入完成 3848 万元；

- 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6026 万元；
- 罚没收入完成 6721 万元；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58817 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1801 万元；
- 其他收入完成 5087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我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24350万元。预算执行中，因债券资金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使用预备费，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733100万元，实际完成692652万元（不含上解支出），支出总量居全市第1位，其中：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42 万元；
- 国防支出 250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21718 万元；
- 教育支出 187646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8799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6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97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36307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5577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34901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67527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1149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31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59 万元；
- 金融支出 110 万元；
- 自然海洋气象等支出 3646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19240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12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43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9077 万元；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 其他支出 244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完成情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1700万元, 实际完成70466万元(不含债券), 比上年完成106605 万元下降33.9%，其中：

- 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 1211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5 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276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76 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2718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1700万元，实际完成75694万元，比上年完成101997万元下降25.8%，其中：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48455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17489 万元；
-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279 万元；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0 万元；
- 其他支出 939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万元，实际完成 36 万元，支出 36 万元，全部用于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45724 万元，实际完成 68039 万元，为预算的 149%，比上年完成 40097 万元增长 70%，其中：

- 保险缴费收入 29033 万元；
- 财政补贴收入 5030 万元；
- 利息收入 842 万元；

- 个人转移收入 33 万元；
-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0752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 33896 万元，实际完成 48915 万元，为预算的 144%，比上年完成 32324 万元增长 51%，其中：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8889 万元；
- 个人转移支出 26 万元。

(二)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县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64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9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86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7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 916500 万元债务限额。

2024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96400 万元，其中：还本 70200 万元，付息 26200 万元。

(三) 主要工作情况

1、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1)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县财政局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三保”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省财政厅关于“三保”月度支出额度控制、财政支出提级管理、预算支出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等规定，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支出顺序的首位，每月在达到“三保”月度支出额度前，不安排其他支出，确保保工

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资金的需要。2024年，全县“三保”支出累计完成323410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230232万元，做到了按月发放；保运转支出9513万元，保障了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 83665万元，按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2）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动“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1）积极争取债券额度。2024年，我县争取专项债资金83500万元，用在了9个民生项目上，保障了居民拆迁安置、城乡建设资金需求及教育、卫生事业发展，专项债资金使用进度在全市排名靠前。此外，为了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争取到化债专项债券资金3300万元，专门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项目支出。

（2）加强法定债务管理。将政府法定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合理合规用好政府法定债券再融资政策，通过预算安排、再融资和债券项目收益等，及时足额保障到期本息偿还，确保法定债券兑付不出风险。

3、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1）集中财力强化保障。严格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投入就业补助资金2016万元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稳住就业“压舱石”。着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

障体系，城镇低保财政补助水平从每人每月315元提高到323元，农村低保财政补助水平从每人每月220元提高到228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统筹资金18813万元，支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政策落实，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2) 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700 万元支持县医院、中医院医技综合楼和内科综合楼项目，推动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及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9866 万元，支持建立覆盖全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7829 万元，人均标准由每年 80 元提高到每年 85 元，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3)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2024年，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27%，重点保障各类生均经费投入，大力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全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职业教育优化定位、学前教育强化建设、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拨付建设资金6474万元，推动城乡学校维修改造；发放各类学生资助资金2863万元，惠及学生47420人；将教师培训专项资金761万元列入预算，保障体教融合和家校共育经费需要。

4、强化惠农政策落地，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1) 加大财政支农重点投入。完善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适应的投入机制，保障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2024年，投入中

央、省、市、县四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295万元。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争取上级资金6124万元，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实施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和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2）落实落细惠民惠农政策。强化“一卡通”代发银行的考评结果运用，调动工作主动性，保证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加大对系统预警信息的风险管控力度，督促部门单位做好“一卡通”发放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提高发放精准度。2024年，发放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55061.8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372.6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981.9万元，优抚、自然灾害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农村高龄老人补贴、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营养改善补助等其他资金30191万元。

2024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管理提效能、以实干担重任，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财政工作成效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不够牢靠，税收质量有待

提高；二是“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财政资源统筹空间有限，资金调度困难；四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任务重，债务风险防控压力大；五是欠拨企业等账款历史包袱沉重，解决难度大；六是绩效意识尚未树牢，过紧日子理念还需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一）指导思想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 5.5%左右，这一目标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支出方面，2025 年我县可统筹财力与 2024 年基本持平，

但保障重点民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需求较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二）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33620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85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7578 万元，调入资金 5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85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40300 万元，非税收入 75550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

（2）支出预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3500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安排 35000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98500 万元。其中：

●“三保”支出 299071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60310 万元、保工资福利性支出 223554 万元、保机构正常运转支出 15207 万元）；

●专项经费支出 21276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25000 万元；

●其他刚性支出 48118 万元；

●一般债券自有财力还本付息金额为 9191 万元；

●隐性债务及其他还本付息 6914 万元；

●项目支出 57680 万元；

●支持企业发展支出 40000 万元；

●乡村振兴衔接县级配套资金支出 4850 万元；

●清理消化暂付款支出 80000 万元；

●预备费提取 64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我县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计提。

（3）结余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12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1）收入预算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880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 20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00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18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万元。

（2）支出预算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880 万元，其中：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20 万元；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9082 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万元；
- 土地出让计提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2000 万元；
- 乡镇土地租金支出 1229 万元；
- 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
- 其他支出 334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万元，全部用于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收入预算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069 万元，其中：

- 保险缴费收入 20998 万元；
- 财政补贴收入 4400 万元；
- 利息收入 1467 万元；

- 委托投资收益 2633 万元；
- 个人转移性收入 26 万元；
- 其他收入 37545 万元。

(2) 支出预算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333 万元，其中：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313 万元；
- 个人转移支出 20 万元。

(3) 结余情况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27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1002 万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实事、办急事、办大事。

(二) 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首要任务和应尽之责，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三保”工作最新要求，扛牢“三保”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和资金调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三保”风险处置预案，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三)落细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基础上，严把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项目预算评审，细化各类支出事项审核。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加快低效资产盘活，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突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重点项目支出评估评价，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五)抓好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升收入质量。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规定，科学预测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加强收支管理，实现收支平衡。

(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持续宣传贯彻落实新《会计法》，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监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夯实财会基础管理，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笃行不怠，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

作，为高质量建设“美丽大花园·幸福新沈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丘实践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